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704號

原告 顏大峰

被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南星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亦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足參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對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043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(下稱系爭執行事件)之執行程序提出異議，即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其所請求排除被告強制執行之利益，自應以被告於執行事件中主張之債權即新臺幣(下同)584,717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為準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84,71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

01

